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苑鎮殯字第114001891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第04號議決案(114年11月27日苑鎮代22會字第1140001068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訂「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劉育育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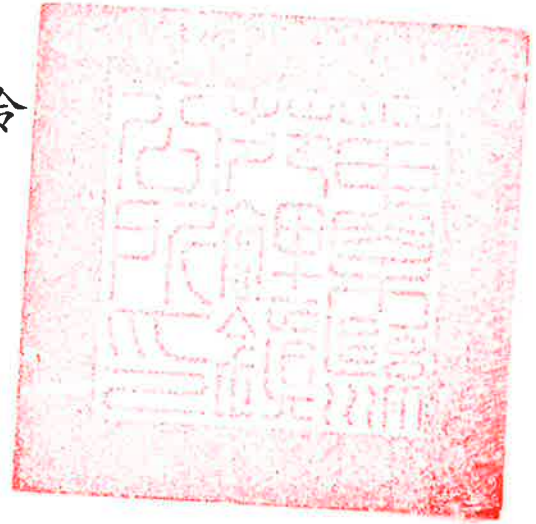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苑鎮殯字第1140018917A號

附件：



茲修訂「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例」第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鎮長劉育育